

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作为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针对以下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为解决环保监管要求，根据晋江市政府的文件要求，公司与福建凤竹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底完成煤改气工程，公司为合理保证和控制运营成本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由原来直接向凤竹集团采购供汽服务改为日常供汽管理服务，新的日常供汽管理服务关联交易定价基础基于大宗能源消耗材料（天然气）由公司提供管控，凤竹集团根据相关供汽系统的月均固定成本（工资、折旧和维修费加上相应税费）收取，凤竹集团承诺向本公司计收的单价不高于当地相同产品单价标准，定价为 150 万元/月（含税），预计全年需接受凤竹集团提供的供汽管理服务的交易总额约 1800 万元（含税）；同时因为实施煤改气，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自行向晋江电力公司采购生产用电，不再与凤竹集团发生电关联交易；上述改变大大降低了公司与凤竹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；

根据测算，公司预计 2019 年需向福建凤竹集团有限公司购入水、供汽管理服务和供热管理服务（原供水和供热管理服务维持原价不变）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4000 万元（不含税）。对于上述关联交易，公司董事会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，我们在仔细阅读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后，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；

2、独立意见：

对于上述关联交易，我们对其计价依据及结算方式进行了认真审查，认为该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决策程序合法，定价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陈俊明、戴仲川、肖虹、刘宏灿


陈俊明 戴仲川 肖虹 刘宏灿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